

市售食米標示說明

市售食米標示範例

一、包裝食米標示範例：

(一) 自行包裝生產者：

品名	白米
品質規格	CNS一等
淨重	2公斤
碾製日期	標示於包裝明顯處
保存期限	
負責廠商	○○公司
	電話：(02)12345678
	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(二) 委託加工製造者：

品名	白米
品質規格	CNS一等
淨重	2公斤
碾製日期	標示於包裝明顯處
保存期限	
製造廠商	○○碾米廠
	電話：(02)12345678
	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負責廠商	○○公司
	電話：(02)12345678
	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- 註：1. 本表字體不得小於0.2公分。
2. 產地應標示於包裝或容器正面明顯位置，字體不得小於0.6公分。

二、散裝食米標示範例：

品名：白米
產地：臺灣

註：標示之字體不得小於1公分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編印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- 本署(臺北辦公區)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02-23937231
北區分署 桃園市大同路111號 03-3322150
中區分署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1號 04-8321911
南區分署 台南市東門路1段320號 06-2372161
東區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03-8523191

一、法規依據

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4條及糧食標示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公開對不特定人銷售之包裝或散裝食米。

三、用詞定義

用詞	定義
糙米	稻穀除殼後稱為糙米。
白米	糙米完全或部分碾除米糠後稱之。
胚芽米	糙米碾白後，保留胚芽之白米。
發芽米	糙米於人為環境控制下進行發芽至一定芽長後之米產品。

四、應標示項目

(一) 包裝食米

市場銷售包裝食米由國內負責廠商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1. 品名：

指內容物之糧食類別名稱。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以適當名稱標示。混合2種以上之糧食，應依糧食類別之比例，由高至低標示。



例：

- (1) 內容物為糙米者，以「糙米」表示。
- (2) 內容物為白米者，以「白米」表示。
- (3) 內容物為圓糯白米者，以「圓糯白米」或「糯白米」表示。
- (4) 內容物為長糯白米者，以「長糯白米」或「糯白米」表示。
- (5) 內容物為胚芽米者，以「胚芽米」、「胚芽白米」或表示。
- (6) 內容物為發芽米者，以「發芽米」或「發芽糙米」表示。
- (7) 內容物為黑糯米者，以「黑糯糙米」或「糯糙米」表示。
- (8) 內容物為紅糯米者，以「紅糯糙米」或「糯糙米」表示。
- (9) 內容物為糙米、白米混合者，以「糙米○%、白米○%」表示。

2. 品質規格：

指內容物品質之組合及含量。品質規格符合國家標準相當等級者，應標示其等級。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標示等外，並應依國家標準所定品質規格項目標示含量。

糙米



以國家標準等級「CNS一等」、「CNS二等」或「CNS三等」表示；或標示「等外」並列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未熟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百分比。

白米



以國家標準等級「CNS一等」、「CNS二等」或「CNS三等」表示；或標示「等外」並列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糙米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百分比。

糙米、白米混合

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未熟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百分比。

圓糯白米



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」，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糙米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未變糯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。

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」，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糙米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未變糯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。

長糯白米



胚芽(白)米



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糙米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百分比。

標示發芽粒之含量百分比及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未熟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百分比。

發芽米



黑糯糙米



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」，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未熟粒、未變糯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。

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」，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水分、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未熟粒、未變糯粒等各項品質規格項目之含量。

紅糯糙米



3. 產地：

產地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，應於包裝或容器正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標示。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名稱；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；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，應分別標示其比率。

- 例：(1) 國產食米臺灣台東縣生產：產地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或「台東縣」表示。
- (2) 國外輸入之食米美國加州生產：產地以「美國」表示。
- (3) 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進口食米，例如澳洲及美國混合米，產地以「澳洲○%、美國○%」表示。

4. 淨重：

內容物包裝淨重應以公制標示，並得標示誤差值。淨重容許負誤差範圍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〈CNS〉12924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之相關規定。

例一：淨重 3公斤包裝食米標示方法：
「3公斤」或「3公斤±1.5%」表示。

例二：淨重500 公克包裝食米標示方法：
「500公克」或「500公克±3.0%
、500公克±15公克」表示。

例三：淨重12公斤包裝食米標示方法：
「12公斤」或「12公斤±150公克」
表示。



5. 碾製日期：

碾製日期指食米製造之日期，應依習慣能辨識之方式標示年月日。

例：103年6月30日碾製之包裝食米：碾製日期以「103年6月30日」或「103. 06. 30」或「2014. 06. 30」表示。

6. 保存期限：

保存期限指自製造日起算，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。保存期限得推算為有效日期者，得標示有效日期。

例：可保存三個月有效日期至103年6月30日之包裝食米：保存期限以「3個月」或有效日期以「103年6月30日」或「103. 06. 30」或「2014. 06. 30」表示。

7. 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

- (1) 製造廠商：指完成食米產品最終包裝之國內或國外廠商。
- (2) 國內負責廠商：指國內負責輸入、經銷或委託製造該包裝食米之廠商。
- (3) 包裝糧食之製造廠商與其國內負責廠商相同者，得合併標示國內負責廠商。

8. 包裝食米標示之字體大小：

- (1) 產地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0.6公分。
- (2) 品名、廠商名稱及保存期限不得小於0.2公分。
- (3) 其他應標示事項不得小於0.2公分，但表面積不足250平方公分之包裝或容器，以其他足供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散裝食米

1. 散裝食米由陳列販賣者，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產地。
2. 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均不得小於一公分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但包裝糧食屬國外輸入者，其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得以外國文字標示。
- (二) 廠商對所銷售糧食之標示、宣傳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- (三) 包裝或容器標示稻米品種者，其內容物含標示之品種含量應達80%以上。
- (四) 品質規格未達國家標準等級二等以上時，不得使用優質、良質等容易引起消費者誤解或混淆之類似文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- (五) 食米混合其他食品，以包裝或容器型態出售，且包裝或容器內食米含量達50%以上者，食米部分應依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標示。
- (六) 市售食米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應印刷或打印於包裝或容器之上，不得以黏貼方式標示。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標示。
- (七) 食米經過特殊處理者，應予標明處理方法。
- (八) 食米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。
- (九) 食米混有食品添加物者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。
- (十) 食米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。
- (十一) CAS食米類應標示項目，除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規定外，另應依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、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 有機米及產銷履歷米，除應按糧食標示辦法規定標示外，另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標示。

附錄一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6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白米外觀品質規格表(CNS總號2425、類號N1059)

類 型	等 級	性 狀	最高限度									
			水 分 %	夾 雜 物 %	稻 穀 %	糙 米 %	熱 損 害 粒 %	被 害 粒 %	異 型 粒 %	碎 粒 %	白 粉 質 粒 %	未 變 糯 粒 %
粳 型	一等	米粒充實飽滿、粒形均一、 光澤鮮明	14.5	0.1	0.0	0.0	0.1	1	1	5	5	-
	二等		14.5	0.2	0.0	0.0	0.3	2	3	10	10	-
	三等		14.5	0.3	0.1	0.1	0.5	4	5	15	15	-
秈 型	一等		14.5	0.1	0.0	0.0	0.1	1	1	10	5	-
	二等		14.5	0.2	0.0	0.0	0.3	2	3	15	10	-
	三等		14.5	0.3	0.2	0.2	0.5	4	5	20	15	-
圓糯			13.5	0.3	0.1	0.1	0.5	4	3	15	-	4
長糯			13.5	0.3	0.2	0.2	0.5	4	3	20	-	4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糙米外觀品質規格表(CNS總號2424、類號N1058)

類 型	等 級	性 狀	最高限度										
			水 分 %	夾 雜 物 %	稻 穀 %	熱 損 害 粒 %	發 芽 粒 %	被 害 粒 %	異 型 粒 %	碎 粒 %	白 粉 質 粒 %	未 熟 粒 %	未 變 糯 粒 %
粳 型	一等	米粒充實飽滿、粒形均一、 光澤鮮明	14.5	0.2	0.2	0.2	0.5	2	1	2	3	8	-
	二等		14.5	0.3	0.3	0.3	0.8	3	3	3	5	10	-
	三等		14.5	0.5	0.5	0.5	1.0	5	5	4	7	15	-
秈 型	一等		14.5	0.2	0.3	0.2	0.5	2	1	4	2	8	-
	二等		14.5	0.3	0.4	0.3	0.8	3	3	6	3	10	-
	三等		14.5	0.5	0.6	0.5	1.0	5	5	8	5	15	-
圓糯			13.5	0.3	0.3	0.5	1.0	5	3	3	-	10	4
長糯			13.5	0.3	0.4	0.5	1.0	5	3	6	-	10	4

附錄二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(CNS總號12924、類號N6232)內容淨量容許負誤差

淨重量(公克)	容許負誤差	
	百分比(%)	公克
5 ---- 50	9.0	—
50 ---- 100	—	4.5
100 ---- 200	4.5	—
200 ---- 300	—	9
300 ---- 500	3.0	—
500 ---- 1000	—	15
1000 ---- 10000	1.5	—
10000 ---- 15000	—	150
15000以上	1.0	—

